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本科生综合测评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德、智、体各方面表现进行量化评价的一种方法，是激励学生的重要杠杆，其宗旨是引导学生以学为主，德、智、体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管理规定》《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学子综合素质测评方案（修订）》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在掌握学生德、智、体等方面考核材料的基础上，本着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原则，坚持知识学习与人格培育并重，综合测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学生进行综合素质测评，确保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是评定奖学金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本方案适用对象为具有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正式学籍，在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

第二章 评分标准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应德、智、体全面衡量，综合素质测评由学业能力测评、基础性素质测评、发展性素质测评等成绩按照一定比例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

综合测评成绩（满分100分）=A（学业成绩*70%）+B（基础性素质测评成绩*15%）+C（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15%）

三. 评分说明

A：学业能力测评（占70%）

第六条 学业能力测评主要根据学生的学年学业成绩进行评价，考察学生学习的

勤奋程度，学习质量和学习水平。

学业成绩包括学生当学年所修全部课程的成绩（不包括辅修课程、双学位课程、大学综合英语听力、军训成绩）。将学年所修全部课程（不包括辅修课程、双学位课程、大学综合英语听力、军训成绩）的成绩乘以该门课程的学分数，将乘积相加，其相加之和除以各门课程学分数的总和，所得平均分乘以 70%作为学业成绩分。

$$A = [N1 \text{ 课成绩} \times N1 \text{ 课学分} + N2 \text{ 课成绩} \times N2 \text{ 课学分} + \dots] \div [N1 \text{ 课学分} + N2 \text{ 课学分} + \dots] \times 70\%$$

B: 基础性素质测评（占 15%）

第七条 基础性素质测评主要是对学生日常行为进行评价，包括思想道德素质、身心素质、日常行为规范等测评指标。测评成绩由“记实”分值与“评议”分值加和组成，满分 100 分。其中“记实”分值满分为 40 分，“评议”分值满分为 60 分。

$$B = (\text{记实分} + \text{评议分}) \times 15\%$$

“记实”是指对学生在日常学习和生活过程的行为进行记录，并根据记录得出记实分值。需记实的主要行为包括“课堂纪律”“宿舍表现”“身体素质”“集体活动”等方面，最高分计 40 分。

（一）课堂纪律是对学生上课情况的考察，主要从学生是否迟到、早退、旷课，以及遵守课堂秩序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认定。任课教师提供学生到课信息，班委成员进行课堂秩序情况记录，辅导员定期听课了解学生上课情况。根据学生到课情况和课堂表现进行认定。根据学生违反课堂纪律的情况酌情减分。

（二）宿舍表现是对学生宿舍情况的考察，主要从学生宿舍卫生、遵守校纪校规等方面进行认定。对于卫生表现差，或者宿舍行为违反校纪校规的，根据情况予以减分。

（三）身体素质评价主要依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考察学生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学生体育达标测试不合格者，可酌情减分。

（四）集体活动是对学生参与各项活动情况的考察，主要从学生参与组织活动、

团体活动等方面进行认定。班委针对各项集体活动对学生进行考勤，记录学生的参与情况。学院指定年级、班级参加的活动，学校、学院活动组织的观众，无故不到者酌情减分。

(五) 各项减分可以累计，减完为止。

表 1. 减分项目

课堂纪律	
项目	分数
迟到、早退、旷课	扣 0.2 分/次；0.2 分/次；0.5 分/次
被任课老师通报批评	扣 1 分/次
宿舍表现	
项目	分数
内务卫生检查不及格	扣 0.5 分/次
使用大功率电器	扣 1 分/次
无正当理由晚归	扣 2 分/次
留宿他人	扣 5 分/次
不办理手续擅自外出居住	扣 10 分/次
违纪处分	
项目	分数
院级通报批评、校级通报批评	扣 1 分/次；2 分/次
受警告处分，严重警告处分，记过处分，留校察看处分者	扣 4 分/次；7 分/次；10 分/次；17 分/次
集体活动	
未完成每学年 4 学时的校级思想教育活动者	每缺 1 学时减 6 分
学校、学院、班级规定参加的政治学习、组织生活、公益劳动、文体活动和学术活动未经请假而缺席者	扣 1 分/次
学校、学院派出学生活动未经请假而缺席者	扣 1 分/次
党员活动或积极分子培训未经请假而缺席者	扣 1 分/次
身体素质	
项目	分数

不参加体育达标测试者（经批准免修体育课者除外）； 体育课达标测试未通者	扣5分 扣5分
体育不及格者	扣5分
学业成绩	
项目	分数
必修课、必选课不合格	每补考1门扣1分

“评议”是指学年末，依据“思想道德素质”“身体素质”“日常行为规范”等方面内容，对学生在该学年的表现进行评议。评议着重体现学生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体现学生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以及团结协作精神和诚实守信品质。

一.“评议”最高分计60分，分为“优”（51-60）、“良”（41-50）、“中”（31-40）、“差”（0-30分）四个等级，评分者根据实际情况在各等级区间选择合适分数予以评分。

（二）“评议”由“个人自评”“班组测评”和“班主任或辅导员测评”构成，其中“个人自评”占10%、班组测评占50%、班主任或辅导员测评占40%。

三. 评定标准可参考《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C： 发展性素质测评（占15%）

第八条 发展性素质测评是鼓励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导向性指标。主要对学生在学术科研、社会实践与服务以及文体活动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进行评价，考察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和组织能力等。以学生实际参与各类活动情况（包括相关成绩、活动证明）及所获得的荣誉、奖励作为主要测评依据。**各类加分总和满分为100分。**

C=各类加分总和 × 15%

（一）学生参与和本专业相关的专业竞赛，计入学术科研类加分，参加同一比赛，获得多个奖项，只加最高分。

(二) 社会实践与服务包括部门社团任职及相应获奖、学生参加各类公益性志愿服务及相应获奖等。在校外担任职务或者所任职务有报酬者，不予加分。

(三) 文体活动指学生参与的一切校内外文娱和体育性质活动以及对应获奖。

(四) 学术科研、社会实践与服务以及文体活动加分实行“类别等同，等级差异”原则，对院、校、市、省、国家、国际分级差别加分。各类活动证明、获奖证书以主办单位（印章）界定国家、省、市、校、院、级等级别，所有加分项目都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 参加校外单位活动，需符合以下要求方能按照标准加分：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生身份参加的；报经学院或学校各部、处（如校体育部、校团委带队参加的比赛）；该比赛的组织机构需是政府或事业单位，商业机构不加分。

(六) 凡有获取报酬的职务和活动一律不加分。

(七) 每项类别的具体加分分值详见《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综合测评发展性素质测评加分细则》，下表中未涉及加分项以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评定为准。

表 3. 各类别加分项目

类别	加分项目
学术科研	(1) 学术比赛获奖者加分 (2) 学术性文章发表或学术性著作权获得加分
社会实践与服务	(1) 校、院职位加分 (2) 社会文化活动加分 (3) 志愿者加分 (4) 非学术性文章投稿、发表 (5) 荣誉称号加分 (6) 集体荣誉加分 (7) 其他加分
文体活动	(1) 体育活动加分 (2) 体育裁判加分 (3) 文娱活动加分 (4) 文体演出人员加分 (5) 主持人、啦啦队、组委会加分 (6) 其他加分

(八) 院级以上各类证明材料须由学生自行提供或提请相关部门出具证明，原则上证明材料要加具公章，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院内各级测评小组方为有效。（学生获

校级以上各项活动或竞赛奖励、省市级以上各项荣誉的，证书复印件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存档）

第九条 评分办法

（一）单项评分。根据每名学生评定学年的表现和取得的成绩分别对学业能力、基础性素质、发展性素质逐项进行评分。

（二）学年综合评分。将单项得分按规定的比例折算相加后，即为本学年的综合评分。

（三）对于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值进行加分，不重复加分。

第十条 学生在评选学年末转专业（学院）的，在原专业（学院）参加测评和评选；在评选学年中期转专业（学院）的，在转入专业（学院）进行测评和评选。

四.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学校统一领导和部署，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监督和指导，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学院成立院、年级和班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各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和职责如下：

（一）学院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辅导员，学生党支部、团委、学生会主要负责人和学生代表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 结合本学院实际制定素质测评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通过，向本院学生公布执行；

2. 组织部署本学院素质测评工作；

3. 对各年级素质测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4. 裁决素质测评纠纷，做好素质测评过程中的学生思想工作；

5. 审定上报素质测评结果和评优材料。

（二）年级素质测评小组由辅导员、学生干部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其主要职能是：

1. 布置安排本年级的素质测评工作，统一本年级的操作方法，做好素质测评的各项准备工作；

2. 评出本年级学生的学业成绩分、基础性素质测评分、发展性素质测评分；

3. 审核各专业/班学生素质测评各方面的基本分、奖励测评分和减分，审议公布和上报素质测评结果和评优结果；

4. 做好素质测评中思想工作和与素质测评有关的其他工作。

（三）各专业/班素质测评小组由班主任或导师、班长、团支书、学生干部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 组织本专业/班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

2. 审核素质测评各方面的基本分、奖励测评分和减分，上报素质测评有关材料；

3. 做好素质测评过程中的思想工作和与素质测评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测评流程

第十三条 测评工作分为个人自评、专业/班级评议、年级（专业或班级排名）、学院审议和学校终审五个步骤进行。

1. 个人自评。在综合素质测评开始后，每名学生根据自己评定学年的表现，进行个人自评。

2. 专业/班级评议。在个人自评的基础上，班级测评小组根据每名学生的日常表现和相关证明，按照测评办法进行测评。基础性素质测评根据记实和评议得出，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根据学生参与各类活动情况（包括相关考核成绩、活动证明等）及所获得的荣誉、奖励得出。

3. 年级（专业或班级）排名。辅导员带领年级测评小组，结合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根据测评成绩进行年级、专业或者班级排名。

4. 学院审议。辅导员将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报送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认无误后，公示3天，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确保综合测评结果的公平公正。学生对测评结果有异议者，自公示之日起3天内向学院反映，若确有错误，有关学院要及时纠正。

5. 学校终审。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年级的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和评优结果进行审议后，制作电子版数据，填写好相关表格及材料后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学校审核后，予以批准，进行表彰和存档备案。

第十四条 凡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除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外，在其总分中扣 5 分，并取消评定学年一切评优资格。

第十五条 学院制定的综合测评实施细则原则上从 2015 级本科学生开始适用。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于每年 6 月上报学校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查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方案适用于 2015 年以后(含 2015 年)入学的本科生,之前相关规定如与本方案相抵触的,以本方案为准。

第十七条 本方案由信息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综合测评 发展性素质测评加分细则

注意:

1. 本次综合测评所加分的项目有效时间定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以后评选出来的各奖项均不列入本学年评比范围中。
2. 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出，取消一切评优资格。
3. 凡校级（校团委、校学生会）及其他学院组织的活动及比赛，需提供获奖证明方可加分。
4. 参加校外单位活动，需符合以下要求方能按照标准加分：
 - 一. 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生身份参加的；
 - 二. 报经学院或学校各部、处（如校体育部、校团委带队参加的比赛）；
 - 三. 该比赛的组织机构需是政府或事业单位，商业机构不加分。
5. **请大家严格按照该加减分细则，进行个人加减分项的添加。虚假情况严重者，将取消该次测评资格。**

一. 社会实践与服务加分

(1) 校、院职位加分

项目	分数
校学生会执行正主席	12 分
校学生会执行副主席	10 分
校团委常委	12 分

校团联执行正主席 校团联执行副主席	12分 10分
校艺术团执行正主席 校艺术团执行副主席	12分 10分
院团委副书记	12分
院学生会主席 院学生会副主席	12分 10分
校团委、学生会各部门正部长 校团委、学生会各部门副部长	8分 6分
校团委、学生会各部门干事	4分
校社团联合会（团联）正部长	8分
校社团联合会（团联）副部长	6分
校社团联合会（团联）干事	4分
院团委、学生会各部门正部长 院团委、学生会各部门副部长	8分 6分
院团委、学生会各部门干事	4分
新生朋辈导师	8分
校艺术团体策划外联部正部长 校艺术团体策划外联部副部长	8分 6分
校艺术团各声部正部（队）长 副部（队）长	6分 4分
校艺术团成员	2分
院艺术团团长 院艺术团副团长	8分 6分
院艺术团队长	4分
院艺术团成员	2分
院党建会长 院党建副会长	12分 10分
院党建各部门部长 院党建各部门副部长	8分 6分
院党建各部干事	4分
院志愿者协会会长 院志愿者协会副会长	8分 6分

院自强社社长	12分
院自强社副社长	10分
院自强社各部门部长	8分
院自强社各部门副部长	6分
院自强社各部门干事	4分
院志愿者协会各队队长，院义修队队长	5分
院志愿者协会各队副队长，院义修队副队长	4分
院志愿者协会干事（除院志协义修队等小分队成员）	2分
学生资讯中心各部门正部长	6分
学生资讯中心各部门副部长	4分
学生资讯中心各部门干事	2分
广外新闻社秘书长	6分
广外新闻社干事	2分
校新闻中心记者	4分
校学生就业创业管理中心副主任	10分
校学生就业创业管理中心部长	8分
校学生就业创业管理中心副部长	6分
校学生就业创业管理中心干事	4分
校十优协会正会长	8分
校十优协会副会长	6分
校十优协会各部门正部长	6分
校十优协会各部门副部长	4分
校十优协会各部门干事	1分
校非十优协会会长，信息学院内部协会会长	6分
校非十优协会副会长，信息学院内部协会副会长	4分
校非十优协会部长，信息学院内部协会部长	2分
级长、团总支书记	12分
级委	10分
班长、团支书	8分
班委	6分
党支部副书记	8分
党支部委员	4分
辅导员助理、校教务办、学生处等校、院官方组织助理(不领工资)	10分

班级贫困生负责人	2分
宿舍自律委员会正主任	8分
宿舍自律委员会副主任	6分
宿舍自律委员会正部长	6分
宿舍自律委员会副部长	4分
宿舍自律委员会楼长	4分
宿舍自律委员会层长	2分
舍长	2分
校友会干部	2分
军训联络员	2分
宿舍心理联络员	2分
信息学院辩论队、裁判队、社会服务队正副队长及队员	5分/4分/2分
就业创业管理中心主任	12分
就业创业管理中心高级助理	4分
信息学院网络志愿者组长/组员	2分/1分
领航学长	4分
<p>备注：</p> <p>1、因领工资的一律不加分。勤工办主任、经理、主管、干事一律不加分，被评为勤工助学中心的优秀个人奖的，均不加分；</p> <p>2、在校外担任担任相关职务者（该组织与广外无直接挂钩关系），一律不加分。如有模糊情况，请自行询问综合测评小组成员；</p> <p>3、身兼多职者： 按最高职务计时，若各职务均能履行职责并有突出表现者（即各职务加分均被主管部门评定为最高分者），经学院学生工作主管领导审定，可酌情另加1—2分；</p> <p>4、校十优协会以学校文件为准。</p> <p>5、备注：若出现中期换人的情况，满一学期者，给予一半的加分；若两人共同担任同一职务，两人加分总和不得超过职位加分分值。</p>	

2. 社会文化活动加分

暑期三下乡活动校级优秀个人	4分
院级优秀个人	2分
信息学院暑期三下乡活动	1分

暑期三下乡校级优秀队伍 院级一、二、三等奖	3分 2、1.6、1分
广东省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省级）	12分
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校级一、二、三等奖，参加 院级一、二、三等奖，参加	4、3、2，0.4分 2、1.6、1，0.4分
交换空间入围队伍 学校评分一、二、三等奖（含创意奖等专项奖项）另加	2分 1.6、1、0.4分
年度十大人物获奖者、提名者，班级举荐者	4、2、1分
宿舍新媒体大赛一、二、三等奖、参加	2、1.6、1、0.4分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建红歌大赛一、二、三等奖，参加	2、1.6、1、0.4分
“立志 修身 博学 报国”为主题的征文活动 一、二、三等奖，参加	2、1.6、1、0.4分
军训摄影大赛 一、二、三等奖，参加	4、3、2、0.4分
省/市级辩论赛一、二、三等奖、参加 校级辩论赛一、二、三等奖、参加 院级辩论赛一、二、三等奖、参加	10、8、6、3分 6、5、4、2.6分 4、3.6、3、2.4分
信息学院最美宿舍—— Cookies 大作战一、二、三等奖，参加	2、1.5、1、0.5分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一、二、三等奖，参加	4、3、2、0.4分
“活力信息——2019年下半年最美宿舍评选”一、二、三等奖	1.5、1、0.5分
信息学院科技月之“我和我的祖国”快闪微视频制作大赛一、二、三等奖	2、1.5、1分
“信息学院2020宿舍文化节 show 出宿舍风格”1-3名、4-8名、参与宿舍	1.5分/人、1分/人、0.5分/人
校级“执抗疫之笔、显华夏之情”征文比赛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院级“执抗疫之笔、显华夏之情”征文比赛一、二、三等奖	4、3、2、0.5分 2、1.6、1分
网络易班每月经验值排名前五名	1分/次
院级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决赛暨就业指导讲座观众	0.5分
科技月“快闪”我和我的祖国微视频大赛一、二、三等奖	2、1.5、1分
信息学院第一届红色文化月系列活动 主题班会及团日活动，优秀主题班会及团日活动班级 最佳组织奖、最佳人气奖 演讲比赛一、二、三等奖、参与 征文比赛一、二、三等奖、参与 知识竞赛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参与	1分/人 0.4分/人 2、1.6、1、0.4分 2、1.6、1、0.4分 4、3、2、1、0.4分

备注：

1、校十精活动以学校发布文件为准。

2、参加校外/非学校十精活动/宿舍自律委员会举办的活动比赛的，如有模糊情况，请自行询问综合测评小组成员。

3、三下乡活动：参与分与获奖的分数可以叠加；优秀队伍成员加分和优秀个人加分可叠加。若同时获院级和校级优秀队伍，只加校级分数。

4、集体荣誉由活动负责人认定参与人员进行加分。（如英剧由各班英剧负责人认定参与人员）

5、其余未尽事宜，以发布活动时的说明为准。

3.

(3) 志愿者加分

备注：

1. 志愿学时分为基础志愿时和加分志愿时，**学生自行在外所进行的志愿活动，可以认定为基础志愿时，但不作为加分志愿时，且需提供公章证明，才能被学院认定为基础志愿时，i 志愿学时以及学校发布的志愿活动也都予以被认定为基础志愿时；加分志愿时仅限学院团学、党建、自强社以及学校所发布的志愿活动。另外，除 i 志愿以外，所有志愿活动必须提供公章证明。**

2. 以 20 志愿学时为基础志愿时，每超过 10 个志愿时（**必须为加分志愿时**）加 1 分，志愿时加分总计**不得超过 12 分**；

3. 若是在参与除上述所讲的志愿者活动过程中，获得“优秀志愿者”或“优秀青年志愿者”荣誉称号的同学，国家级加 18 分，省级加 8 分，校级加 4 分，院系级加 2 分；

4. 志协成员参加自己**在其中担任组织者/负责人的志愿活动，不加分**；

5. **经辅导员认定应予以肯定、表扬，对他人重病、紧急事故等进行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的行为可酌情加分（按学校规定）。**

若有疑问的志愿者项目，请联系综合测评小组成员询问。

(4) 非学术性文章投稿、发表

省市级有网络经营许可证的官方新闻网站	1 分/篇（作为消息报导类的投稿，累计可加 6 分）
全国性有网络经营许可证的官方新闻网站	2 分/篇（作为消息报导类的投稿，累计可加 10 分）
全国性有正式刊号的刊物	4 分/篇（作为消息报导类的投稿最多可加至 14 分）
省市级有正式刊号的报刊	2 分/篇（作为消息报导类的投稿最多可加至 10 分）
广外新闻网投稿并发表	0.6 分/篇（累计不超 6 分）

校《学生工作资讯》、《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报》、《与你同行》等校级刊物	0.6 分/篇
投稿院生活部《i 生活》 并发表	1 分/篇（累计不超 4 分）
<p>备注： 1、同一文章，只计最高分。校外刊物发表文章必须署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方可加分。 须在在官方通讯社的新闻网站（如新华网、中新网）和报刊的官方新闻网站（如南方网、金羊网）；</p>	

(5) 荣誉加分

项目	分数
校级优秀党员	4 分
校级优秀团干、团员、学生干部	4 分
校级“优秀青年志愿者”	4 分
校级“优秀新闻工作者”	4 分
校团委“优秀学生团体干部”	4 分
校优秀广播主持	4 分
院级优秀团干、团员、学生干部	2 分
院团学、党建优秀干事	1 分
院级优秀党员	2 分
院级优秀党支书	2 分
院优秀升旗手	1 分
院优秀班干标兵	1 分
星级志愿者一星、二星、三星、四星、五星	1 分、1.2 分、1.4 分、1.6 分、2 分
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上学年度综合测评评选出的）	2 分、3 分
优秀信息员	1 分
军训先进（优秀）个人	2 分
党建年度评优优秀党员、党支书、干部、党支部、干事	2、2、2、1、1 分
校长奖章	4 分
校级优秀朋辈导师	4 分
院级优秀朋辈导师	2 分

备注:

1、获得“三好学生”(团委举办评选)、“优秀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团体干部”、“优秀广播主持”等综合性荣誉称号者(含优秀运动员等荣誉称号),国家级加20分,省级加10分,校级加4分,院系级加2分,同一荣誉加分只计最高分;

2.勤工助学中心各部门负责人及优秀个人一律不加分;

(6) 集体荣誉加分

“先进党支部” 集体荣誉称号的成员按国、省市、校、院级	6、3、2、1分
“先进班集体” 集体荣誉称号的成员按国、省市、校、院级	6、3、2、1分
“红旗团支部” 集体荣誉称号的成员按国、省市、校、院级	6、3、2、1分
“优秀团日活动” 荣誉称号的班级按国、省级、校级、院级	6、3、2、1分
校级、院级文明宿舍	2、1分/次(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分)
爱心宿舍称号	1分/次
十大优秀社团社员	0.4分
红旗学生会称号	2分
院运会“最佳表演方阵”	1分

备注:1、优秀团日活动是以系单位,如直系(大一)获得了该荣誉,该系均可获得加分;
2、“先进班集体”以大三学年评选结果为准。

(7) 其他

项目	分数
校英语演讲比赛 观众	0.5分
学术竞赛动员大会暨优秀大学生颁奖仪式	0.5分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山区)计划西藏专项宣讲活动 观众	0.5分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表彰大会 观众	0.5分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十大颁奖典礼观众	0.5分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十大人物评选启动会观众	0.5分
著名教授论坛:自然语言处理中的知识图谱构建及应用	0.5分
“职业发展力”讲坛第七讲 观众	0.5分
IT未来发展与学习 观众	0.5分
“成长的力量”系列之“校友篇”第二讲 观众	0.5分
海外名师讲堂 观众	0.5分

2019 年第四届广州地区校园艾滋病巡演活动 观众	0.5 分
“挑战杯” 广外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院赛决赛答辩会 观众	0.5 分
CCF 理论计算机科学专委走进广外学术会议 观众	0.5 分
腾科就业创业分享会 观众	0.5 分
学术竞赛动员大会暨优秀大学生颁奖仪式观众	0.5 分
科技创新实践月颁奖典礼暨创新项目申报大赛答辩会观众	0.5 分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辩论赛开幕式 观众	0.5 分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红旗团支部”评选活动（学生代表）	0.5 分
“凤鸣岭南” 十佳青年评选活动（学生代表）	0.5 分
信息学院新生杯辩论赛 观众	0.5 分
参加英国考文垂大学交流团欢迎会 观众	0.5 分
广东省大学生征兵启动仪式 观众	0.5 分
广东省公安厅网络安全进校园/腾讯网络安全课堂	0.5 分
信息学院英语技能大赛决赛观众	0.5 分
红旗团委大众评审 观众	0.5 分
十大人物评选启动大会 观众	0.5 分
年度十大人物颁奖典礼 观众	0.5 分
2019 三下乡成果展 观众	0.5 分
十佳青年答辩会 观众	0.5 分
2019 年团日活动风采展示会 观众、学生评委、展示人员、主持人	0.5 分、0.7 分、 0.7 分、1 分
广外大第十二次学生代表大会学院代表	0.5 分
第十届第一任团委学生会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观众	0.5 分
信息学院企业参观	0.5 分/次
2020 创新活动之“记录你的云学习--书桌大赏”前三名、参与者	1.5 分、0.5 分
院升旗手每升降一天旗	1 分
“研途有你” 国外升学分享会	0.5 分
“研途有你” 国内升学分享会	0.5 分
2020 年大学生征兵暨国防教育活动	0.5 分
信息学院“成长的力量”系列讲座之“前沿篇”——互联网 50 年与高性能网络技术	0.5 分

2019年“君海杯”第十三届科技创新实践月开幕式	1分
企业分享会“探寻自我，软技能习惯的养成”	0.5分
“红色文化月系列活动”	0.5分
南校区学生宿舍自律委员会舍徽创意设计大赛活动	0.5分
埃森哲职业分享活动	0.5分
职规大赛线上评审会议观众	0.5分
校运会加油团	0.5分
信息学院“成长的力量”之“校友篇”——招商银行	0.5分
南校区“口罩绘”作品征集活动	0.5分
备注：以级委收集的名单为准，加分总计不可以超过 8分 。	

二. 学术科研加分

(1) 专业知识竞赛

项目	分数
参赛者	代表院 0.6 校 0.9 省 3 国 4.5
一等奖	院 4.5 校 12 省 18 国 30
二等奖	院 3 校 9 省 15 国 24
三等奖	院 1.5 校 6 省 12 国 18
大赛优秀奖	院 1.5 校 3 省 6 国 9
荣誉称号，单项奖	院 1.5 校 6 省 12 国 18
小平科技创新团队称号	省 18 国 30

备注:

- 1、参加“挑战杯”，广东省网络安全大赛，网络安全与保密技能大赛，全国高校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运维挑战赛，“我行我数”广东大中专学生大数据应用创新大赛，“炬心杯”电子设计大赛，穗港 IT 应系统用开发大赛，创青春创业大赛，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科技月系列活动（英语技能大赛，定向越野暨编程大赛及项目申报大赛），“图书馆杯”广东全民英语口语大赛，广东省本科高校英语写作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比赛，创行世界杯中国站社会创新大赛，广东大中专学生科技学术节大赛，校级英语技能大赛，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文化月系列活动（英语展示大赛、英语演讲大赛、新闻视频大赛），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英语演讲比赛，Quanta 杯，Quanta 冬令营，厦门大数据大赛，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中星杯”泛珠三角+中国计算机作品赛，BAB 创业大赛，广东省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全球华人网络安全技能大赛，红帽杯网络安全攻防大赛，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网络技术挑战赛等专业知识竞赛，参加同一比赛，获得多个奖项，只加最高分。
- 2、获得“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创新实验项目”评选的重点资助项目按校级一等奖加分，一般资助项目按校级二等奖加分。
- 3、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国家级立项按省级一等奖加分，省级立项按校级一等奖加分，校级立项按校级二等奖加分。结项后再按相应级别一等奖补足加分（即结项等同于获得该级别的一等奖）。
- 4、同一项目或科研成果，多处投递参赛等，可多次加分；
- 5、上述项目中，**均需要提供证明**，否则不予承认；
- 6、若有其他特殊情况，可直接咨询综合测评小组成员。

(2) 学术性文章发表或学术性著作获得

项目	分数
国家级报纸或报刊上发表学术性文章	18 分
国家级学报（教育部主管）学术刊物上发表文章	18 分
省级报纸或刊物、本科学院学报上发表论文	12 分
市级报纸、专科学报上发表学术性文章	6 分
获得著作权/专利权 国家级，省级，市级	18, 12, 6 分

备注:

- 1、编辑、主编、播音员只加职务分，不加投稿分；
- 2、作为科研课题组正式成员，参加科研活动并且有科研成果的，国家级加 30 分，市、省级加 24 分，校级加 18 分，同一课题多级立项，只算最高分。

三、文体活动加分

(1) 体育活动

项目	分数
院运会道德风尚奖	0.3 分
院级非球类比赛 参加者 获 4—8 名 获前三名	0.5 分 1.5 分(已算参加者分在内) 2.5 分(已算参加者分在内)

院级球类比赛 参加者 前三名的主力队员 前三名的非主力队员 4—8 名的主力队员 4—8 名的非主力队员	0.5 分 3.5 分(已算参加者分在内) 2.5 分(已算参加者分在内) 2.5 分(已算参加者分在内) 1.5 分(已算参加者分在内)
校级非球类比赛 参加者 获 4—8 名 获前三名	1.5 分 2.5 分(已算参加者分在内) 4.5 分(已算参加者分在内)
校级球类比赛 参加者 前三名的主力队员 前三名的非主力队员 4—8 名的主力队员 4—8 名的非主力队员	1.5 分 6.5 分(已算参加者分在内) 4.5 分(已算参加者分在内) 3.5 分(已算参加者分在内) 2.5 分(已算参加者分在内)
省级非球类比赛 参加者 获 4—8 名 获前三名	3 分 6 分(已算参加者分在内) 8 分(已算参加者分在内)
省级球类比赛 参加者 前三名的主力队员 前三名的非主力队员 4—8 名的主力队员 4—8 名的非主力队员	3 分 13 分(已算参加者分在内) 9 分(已算参加者分在内) 7 分(已算参加者分在内) 5 分(已算参加者分在内)
国家级非球类比赛 参加者 获 4—8 名 获前三名	4.5 分 9 分(已算参加者分在内) 12 分(已算参加者分在内)
国家级球类比赛 参加者 前三名的主力队员 前三名的非主力队员 4—8 名的主力队员 4—8 名的非主力队员	4.5 分 19.5 分(已算参加者分在内) 13.5 分(已算参加者分在内) 10.5 分(已算参加者分在内) 7.5 分(已算参加者分在内)

备注：

- 1、院级、校级、省市级和国家级的体育比赛，属同一项目（三人篮球和五人篮球不算同一项目；田径、游泳中100、200、400、1000米等不算同一项目）的只记一次最高分；
- 2、田径、游泳比赛破院、校、省高校、全国大学生记录的运动员每项分别加4、8、16、20分；
- 3、院级球类比赛：“信息杯”篮球赛、“信息杯”足球赛、“信息杯”羽毛球赛，趣味运动会（含院十人十一足等比赛项目）
- 4、校级球类比赛：广外杯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毽球等球赛。
- 5、如果某些选拔性比赛是在校内选拔的阶段，在此阶段内并非属于省级比赛，因此在校内进行比赛的参与者和裁判员、工作人员均不进行加分。若在此活动中在校内获胜，参加省市级的选拔赛才能按国、省、市等级别进行加分；
- 6、**校运动会、院运会、啦啦队比赛属于非球类比赛；**
- 7、参与信息学院院运会的所有选手每参加一项可以获得0.5分的加分（累计不超过3分），参与校运会的所有选手每参加一项可以获得1.5分的加分（累计不超过9分）（参与分和名次分可以叠加）；
- 8、非球类比赛：跳远、跳高、100米、200米、400米等田径、游泳、跆拳道、武术、定向越野、广外杯十人十一足比赛、广外杯啦啦操流行舞比赛，广外定向越野比赛等项目；
球类比赛：乒乓球、篮球、足球、排球、羽毛球、网球、毽球等项目；

(2) 体育裁判

项目	分数
校级体育比赛裁判	1分/次 累计不超过5分
院级体育比赛裁判	0.8分/次 累计不超过3分
校级体育比赛助理裁判	0.5分/次 累计不超过2.5分
院级体育比赛助理裁判	0.3分/次 累计不超过1.5分
乒乓球赛裁判（执行本职的干部不加分）	0.3分/次 累计不超过1.5分

(3) 文娱活动

项目	分数
省/市级演讲比赛、主持人大赛、歌唱、舞蹈比赛等参赛者 省/市级演讲比赛、主持人大赛、歌唱、舞蹈比赛等一二三（名）等奖，另加	1.5分 6、3、1.5分；
广外“风之舞”舞蹈大赛参赛者 广外“风之舞”舞蹈大赛一二三等奖，另加	1分 4、2、1分；
广外书画创作大赛大赛参赛者 广外书画创作大赛一二三等奖，另加	1分 4、2、1分；
学校“秋之声”歌唱比赛参赛者 学校“秋之声”歌唱比赛一二三名（等奖），单项奖，另加	1分 4、2、1、1分；

学院“秋之声”歌唱比赛进入决赛者，参加者 学院“秋之声”歌唱比赛一二三名（等奖），单项奖，另加	1、0.5分 2、1.5、1、0.5分；
“三下乡”成果报告会上演出的表演人员	0.5分
MicDream主持人大赛一二三名（等奖），单项奖，参加	4.5、2.5、1.5、1.5分，0.5分；
大学校园电影配音大赛一二三名（等奖），单项奖，参加	4.5、2.5、1.5、1.5分，0.5分；
广东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一二三名（等奖），单项奖，参加	4.5、2.5、1.5、1.5分，0.5分；
广外杯“象棋”比赛一二三名（等奖），其他奖项，参加	4.5、2.5、1.5、1分，0.5分；
人生DV剧大赛一二三名（等奖），单项奖，参加	4.5、2.5、1.5、1.5分，0.5分；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2020年 “Blossom”短视频制作大赛，人气奖、技术奖、创意奖、参与者	2、2、2、1分；
2019年“新时代 新作为—立志·修身·博学·报国”主题教育系列活动，省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参加	10、8、6、5、2分
科技月“快闪”我和我的祖国微视频大赛一、二、三等奖	2、1.5、1分
备注： 1、同一节目重复获奖按只计一次最高分； 2、参加校/院级“秋之声”歌唱比赛获奖者只计最高分； 3、未说明另加的，奖项分已包含参与分。	

(4) 文体演出人员

项目	分数
信息学院迎新晚会演出人员、毕业生晚会演出人员	0.5分
院运会开幕式方阵表演人员	0.5分
院秋之声表演嘉宾、院毕业生晚会表演嘉宾	0.5分
广外学生艺术团体全团大会	1分
校军训慰问暨迎新文艺晚会	1分
校运会开幕式演出	1分
广外管乐团新年音乐会	1分
校开放日演出	1分

广外学生艺术团体全团大会演出	1 分
校迎新晚会表演	1 分
备注：加分总计 不超过 8 分 。	

(5) 主持人、啦啦队、组委会

项目	分数
院级活动主持人、礼仪、啦啦队	0.5 分/次
校级活动主持人、礼仪、啦啦队	1 分/次
参与校运会第一天的方阵和啦啦队 参与校运会第一天全天、半天的啦啦队	2 分 1、0.5 分
省市级活动主持人、礼仪、啦啦队	2 分/次
院级文体活动组委会成员	0.5 分
校级以上文体活动组委会成员	1 分
备注： 1、 此项加分校级及校级以下的最高不得超过 3 分，省市级的最高不得超过 5 分； 2、 参与校外组织的具有商业性质的拉拉队活动不予加分； 3、 属于社团及组织的换届及成员会议不予加分。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五月